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陳訴人與美○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公司）間之股權爭議等糾紛，纏訴多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敗訴確定。惟觀諸法院相關判決，均未查明曾姓股東與陳訴人間就系爭股份是否曾有信託合意，既無借名登記關係，則法院遽認系爭股份實際上應為曾姓股東所有，尚無論理依據。又曾姓股東對美○公司之出資額說詞反覆，前後矛盾，差額高達150萬元，則其所述已非無疑；況美○公司90年4月7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無效之決議，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可參，是美○公司逕以該次董事會決議變更系爭5萬股之股東名簿登記，實無移轉效力。然承審法院就上開事項均未詳查，僅以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判決陳訴人敗訴，究本案有無判決不備理由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美○公司為陳訴人父親曾○○於民國(下同)79年12月10日成立，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股份總數50萬股，其中陳訴人持有5萬股。曾○○之子曾○○於曾○○過世後，90年間宣稱陳訴人名下股份5萬股為其所有，遂以終止信託登記為由，要求美○公司將該5萬股移轉登記至其名下，美○公司遂逕將陳訴人名下5萬股移轉登記至曾○○名下，故陳訴人始提起訴訟，請求曾○○將該5萬股返還登記予陳訴人。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下稱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法院判決陳訴人敗訴，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以陳訴人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為由逕為駁回上訴，未就兩造所爭實質上有無理由進行論斷，故陳訴人針對高雄高分院認定陳訴人敗訴一事表示不服。本案經調閱橋頭地方法院、高雄高分院等機關卷證資料，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有關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本院當予尊重，法官於個案中對於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所表示之見解，屬於審級救濟範疇，允由陳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循再審等特別救濟途徑。惟人民陳訴之民事案件所涉爭議非無理由，本院提出相關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並提醒民眾於商業活動中有所注意。

(一)司法院釋字第325號解釋：「……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二)查美○公司之股權爭議問題，經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高雄高分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號判決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判決認定，迄89年4月13日止，陳訴人名下計有16萬股美○公司之股份(包含系爭5萬股)。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判決認定：「迄89年4月13日止，美○公司之股東計有曾○○15萬股、曾○○(即陳訴人)16萬股、曾陳○○1萬股、曾○○

5萬股、鍾○○1萬股、曾○○5,000股、鍾○○、林○○、鍾○○、鍾劉○○、洪○○各為1萬5,000股、曾○○萬股。」¹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判決已確認陳訴人名下應有16萬股之美○公司股份，高雄高分院為本件裁判自應受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

- 1、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既判力之核心規範，無論當事人或受訴法院，於其後之訴訟，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或裁判。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²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³民事判決亦同此旨。
- 2、法院判決，苟有違反既判力者，於法律價值判斷上，即是違反公共秩序，此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20號⁴、104年度台上字第277號⁵民事判決2則可憑。

¹ 見高雄高分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號判決第11頁。

² 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民事判決要旨：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

³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判決要旨：按積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存在時，就該法律關係之存在即有既判力，當事人應受該確定判決既判力之羈束，不容更為該法律關係不存在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該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

⁴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20號民事判決要旨：蓋確定判決之拘束力，旨在維護當事人間法的安定及社會上法之和平，並保護當事人就法院對於權利存在與否所作判斷之信賴，此乃國家本於司法權之行使及公權力之作用所產生之公法（民事訴訟法）上之效力，屬於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具有公益性與強行性。苟當事人一方對於確定判決之效力得事先以法律行為否認，無異允許其得預先任意排除該判決之拘束力，自有違判決效力之公益性與強行性，應認為係違反公共秩序。

⁵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77號民事判決要旨：法院為終局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之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該判決內容之拘束，不得任由當事人一方以法律行為加以否認。此確定判決之拘束力，旨在維護當事人間法之安定性，並保護當事人就法院對於權利存在與否所作判斷之信賴，此乃國家本於司法權之行使及公權力之作用所產生之公法（民事訴訟法）上之效力，屬於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又法院為終局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之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該判決內容之拘束，不得任由當事人一方以法律行為加以否認。此確定判決之拘束力，旨在維護當事人間法之安定性，並保護當事人就法院對於權利存在與否所作判斷之信賴，此乃國家本於司法權之行使及公權力之作用所產生之公法（民事訴訟法）上之效力，屬於國家社會之一般利益，具有公益性與強行性。苟當事人一方對於瑞定判決之效力得以法律行為予以否認，無異允許其得任意排除該判決之拘束力，自有違判決效力之公益性與強行性，應認為係違反公共秩序。

(三)曾○○與陳訴人間就系爭5萬股有無信託關係存在及曾○○是否有出資行為等尚有疑義，然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以陳訴人之請求權罹於時效，駁回陳訴人之訴訟，使陳訴人就該5萬股之所有權救濟無門。

1、按當事人之一方如主張與他方有借名委任關係或信託關係存在，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94年度台上字第767號判決要旨參照）。陳訴人與曾○○間股權爭議問題，歷經地方法院至最高法院多次判決，惟未見曾○○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與陳訴人就系爭股份間曾有信託合意存在，曾○○與陳訴人間就系爭股份若無任何內部關係存在，則曾○○於90年3月28日如何終止雙方間之信託關係？又一審判決未說明曾○○與陳訴人間就系爭股份之原因關係為何，復未說明究係如何認定曾○○與陳訴人就系爭股份存有信託關係，其論理依據為何？等，均有疑義。

2、觀諸高雄高分院97年度上字第○號判決內容七(二)以下：「曾○○之350萬元匯款係匯入曾○○之私人帳戶，而非直接存入美○公司籌備處之帳戶，未符合股東對公司出資之流程，尚難據以認定係對公司之出資。而曾○○最初於90年2月15日原審法院89年度訴字第○號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等事件言詞辯論中陳稱：曾○○出資350萬元，我也有出資，我爸（曾○○）出資150萬元，共550萬元，既未明確陳述其本人之出資額，就曾○○之出資額則稱係350萬元，非如曾

○○所稱之200萬元，就美○公司總資本額亦錯誤陳述為550萬元，足見其就曾○○是否對美○公司出資並不清楚。嗣曾○○於該事件上訴後，於90年9月25日高雄高分院90年度上字第○號同一事件準備程序固改稱：『曾○○出資150萬元，我出資150萬元，曾○○出資200萬元，我及曾○○共350萬元是由曾○○電匯到曾○○帳戶』等語，應係事後始更正附和曾○○之說詞。」曾○○及曾○○之說詞反覆，無論係150萬元或係200萬元均非小數目，若曾○○及曾○○於美○公司設立時均有出資，衡諸一般常情，股東對於自己投資公司之數額應當記憶深刻，不至於對自己當時出資金額反覆其詞，差額更高達150萬；另曾○○於曾○○生前從未對陳訴人、曾陳○○、劉曾○○、劉○○即伊所稱有美○公司股份信託關係之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若曾○○於美○公司設立時確實有出資，則多年來對其寄託於他人名下之股份不聞不問，有違常情，故美○公司設立時，曾○○是否有出資行為及登記於4人名下之股份是否屬曾○○所有，尚有可疑。

3、陳訴人因不服一審判決就該5萬股信託關係之認定，故上訴至二審，然二審判決因以陳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駁回陳訴人之訴訟，未就曾○○與陳訴人間就該5萬股有無信託關係存在之爭點詳加論述，等同於使陳訴人不服一審判決之認定，卻喪失上訴審級之救濟，高雄高分院認定本案屬於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更使陳訴人就該5萬股之所有權救濟無門。

(四)綜上，有關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本院當予尊重，法官於個案中對於法律之解釋

與適用所表示之見解，屬於審級救濟範疇，允由陳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循再審等特別救濟途徑。惟人民陳訴之民事案件所涉爭議非無理由，本院提出相關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並提醒民眾於商業活動中有所注意。

二、陳訴人與美○公司之股權爭議糾紛，經高雄高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敗訴確定。惟觀諸法院相關判決，並未審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判決效力，亦未查明曾姓股東與陳訴人間就系爭股份是否曾有信託合意存在，既無借名登記關係，則法院遽認系爭股份實際上應為曾姓股東所有，尚無論理依據。又曾姓股東對美○公司之出資額說詞反覆，差額高達150萬元，則其所述已非無疑；況美○公司90年4月7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無效之決議，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可參。然承審法院就上開事項均未詳查，僅以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判決陳訴人敗訴，洵屬憾事。

(一)美○公司為陳訴人之父親曾○○於79年12月10日成立，設立登記時股東分別列為曾○○（歿）、曾陳○○（歿）、曾○○、曾○○、劉曾○○、劉○○及陳訴人等7人，資本額共500萬元，股份總數50萬股。名義股東分別為陳訴人持有5萬股（下稱系爭股份）、曾○○持有15萬股、曾陳○○持有5萬股、曾○○持有5萬股、曾○○持有15萬股、劉曾○○持有2萬5,000股及劉○○持有2萬5,000股，並由曾○○擔任董事長。美○公司成立後，曾○○生前多次與曾陳○○、劉曾○○、劉○○、陳訴人等人間分別為多次之股權移轉，經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號、高雄高分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判決認定：「迄

89年4月13日止，美○公司之股東計有曾○○15萬股、曾○○（即陳訴人）16萬股、曾陳○○1萬股、曾○○5萬股、鍾○○1萬股、曾○○5,000股、鍾○○、林○○、鍾○○、鍾劉○○、洪○○各為1萬5,000股、曾○○萬股。」（見高雄高分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號判決第11頁。）曾○○於90年間宣稱陳訴人名下股份中之5萬股為其所有，以終止信託登記為由，要求美○公司將該5萬股移轉登記至曾○○名下，美○公司遂逕將陳訴人名下之5萬股移轉登記至曾○○名下，故陳訴人始提起訴訟，請求曾○○將該5萬股返還登記予陳訴人。108年4月9日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陳訴人）之訴駁回，108年12月4日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以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判決上訴駁回，陳訴人遭敗訴確定。

（二）美○公司於79年成立後，曾○○生前多次股權移轉，經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高雄高分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號判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判決認定，迄89年4月13日止，陳訴人名下計有16萬股美○公司之股份（包含該5萬股），可見該5萬股長年登記於陳訴人名下為陳訴人所有，在此之後再無任何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名下之股份數應有何轉移變動，陳訴人於本件訴訟中一再主張該5萬股為陳訴人所有乃不爭之事實，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並未審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名下計有16萬股美○公司股份（包含該5萬股）之事實，逕以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駁回陳訴人之上訴，等同認可該5萬股屬曾○○所有，造成

陳訴人無法取回原屬於伊之該5萬股。

(三)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認定陳訴人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而消滅，惟股份之轉讓係以「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合致」與「背書轉讓」為成立生效要件，公司法第164條規定定有明文，就股權轉讓而言，「董事會決議」並非股權移轉之成立或生效要件，公司股東名簿之登記僅係對抗公司之要件，並非生效要件。另參考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號民事確定判決⁶，美○公司90年4月7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當然、自始無效之決議。美○公司逕以90年4月7日之董事會決議變更系爭5萬股之股東名簿登記，並不生該5萬股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曾○○與陳訴人間若無股權移轉合意之情形，美○公司逕自變更股東名簿登記，將該5萬股登記在曾○○名下，並不生股權移轉之效力，陳訴人仍為該5萬股之所有權人，消滅時效自無從起算，亦無系爭股份移轉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問題。退步言之，縱認該5萬股移轉生效，陳訴人與曾○○等人間變更股東名簿訴訟案件纏訟至93年9月24日始全案確定，陳訴人直到參與94年9月22日美○公司股東會，始知悉該5萬股已變更登記至曾○○名下，故陳訴人於106年9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請求權時效。

(四)按當事人之一方如主張與他方有借名委任關係或信

⁶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號民事確定判決理由：「……上訴人公司設有董事3人，於89年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前，登記之董事有曾○○、曾陳○○、曾○○3人，而曾○○已於88年11月24日死亡，其董事職務於斯時當然解任。另曾陳○○已於87年10月26日將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上訴人公司股份數額5萬股股份中之4萬股轉讓曾○○，故迨至89年4月13日止，曾陳○○僅持有股份1萬股，依90年修正前之公司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其董事職務，亦當然解任。則上訴人公司於系爭股東臨時會(95年8月10日股東常會)召集前，僅有董事曾○○1人，曾○○當無法召集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決議召集上開股東臨時會，惟未經董事會之決議，擅以董事會名義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即屬無權召集，該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當然為無效。」

託關係存在，須就此項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之舉證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94年度台上字第767號判決要旨參照）。因此曾○○就其和陳訴人間有信託關係存在負有舉證責任。然陳訴人與曾○○纏訟歷經地方法院至最高法院多次判決，未見曾○○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與陳訴人就系爭股份間曾有信託合意存在，又一審判決未說明曾○○與陳訴人間就系爭股份之原因關係為何，復未說明究係如何認定曾○○與陳訴人就系爭股份存有信託關係，遽認定系爭股份實際上應為曾○○所有，欠缺論理依據。

(五)觀諸高雄高分院97年度上字第○號判決內容七(二)以下：「曾○○之350萬元匯款係匯入曾○○之私人帳戶，而非直接存入美○公司籌備處之帳戶，未符合股東對公司出資之流程，尚難據以認定係對公司之出資。而曾○○最初於90年2月15日原審法院89年度訴字第○號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等事件言詞辯論中陳稱：曾○○出資350萬元，我也有出資，我爸（曾○○）出資150萬元，共550萬元，既未明確陳述其本人之出資額，就曾○○之出資額則稱係350萬元，非如曾○○所稱之200萬元，就美○公司總資本額亦錯誤陳述為550萬元，足見其就曾○○是否對美○公司出資並不清楚。嗣曾○○於該事件上訴後，於90年9月25日高雄高分院90年度上字第○號同一事件準備程序固改稱：『曾○○出資150萬元，我出資150萬元，曾○○出資200萬元，我及曾○○共350萬元是由曾○○電匯到曾○○帳戶』等語，應係事後始更正附和曾○○之說詞。」則曾○○若確實於美○公司設立時出資，其竟會對

於其出資額不復記憶，曾○○及曾○○之說詞反覆，前後矛盾，然無論係150萬元或係200萬元均非小數目，若曾○○及曾○○於美○公司設立時均有出資，衡諸一般常情，股東對於自己投資公司之數額應當記憶深刻，不至於對自己當時出資金額反覆其詞，差額更高達150萬；此外，曾○○於曾○○生前從未對陳訴人、曾陳○○、劉曾○○、劉○○即伊所辯有美○公司股份信託關係之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向該4人請求返還伊信託於4人名下之股權，若曾○○於美○公司設立時確實有出資，怎可能多年來對其寄託於他人名下之股份不聞不問，益證美○公司設立時，曾○○是否有出資行為及登記於4人名下之股份是否屬曾○○所有，實有可疑。一審判決僅憑證人劉曾○○、劉○○之證述認定曾○○確實於美○公司設立時出資200萬元，顯有認事用法上之違誤。

(六)法院所持理由及本院查證情形之對照表：

項次	法院理由	本院查證情形
1	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判決，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二)系爭股份是否為原告(陳訴人)所有?2. ……而原告已自承美○公司設立時登記於其名下之系爭股份，於登記當時實際上非其所有等語(見橋頭地方法院卷二第65頁)，佐以證人劉	原告(陳訴人)於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等事件時主張：「美○公司是兩造父親曾○○1人設立，因當時公司法規定不得1人設立公司，故而曾○○將其所有之股份借名登記在原告名下，當時原告名下股份真正所有權人應仍屬曾○○所有。直至86年左右，曾○○擬將美○公司交予原告，故除就該5萬股原告保留毋庸返還之外，另於86年12月24日及87年12月26日分別移轉各10萬股美○公司股份予原告。從而上開5

	<p>曾○○於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號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等事件（下稱另案一審）時證稱：據我所知曾○○沒有出資等語（見橋頭地方法院卷一第161頁），足認美○公司成立時之股東名簿上雖登記原告持股5萬股，然系爭股份實際上非原告所有，應堪認定。</p>	<p>萬股應屬曾○○贈與原告。」（見橋頭地方法院卷二第65頁）；證人劉曾○○於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號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等事件時證稱：「據我所知曾○○沒有出資，他們兄弟如何去分股份我就不知道。我剛所陳述之證言均是自我爸那聽來的」等語（見橋頭地方法院卷一第161頁）；原告（陳訴人）堂兄弟曾○○證稱：「曾○○生前告訴我曾○○為了這個家付出很多，他有意把他美○加油站給曾○○，因此做了很多股權轉讓之事，證10契約書就是曾○○將股權轉讓曾○○所簽訂的。」（見橋頭地方法院卷一第162頁背面、第163頁）</p>
2	<p>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判決，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二)系爭股份是否為原告（陳訴人）所有？3. 原告固主張美○公司為曾○○獨資經營，故系爭股份實際上應為曾○○所有等語，然查：(1)……86年12月24日曾○○轉讓與原告之股權轉讓契約書上亦明確載明：「本人曾○○原出資新台幣150萬元、投資美○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p>	<p>86年12月24日曾○○轉讓與原告之股權轉讓契約書載明：「本人曾○○原出資新台幣150萬元、投資美○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50,000股，同意讓100,000股、新臺幣100萬元由股東曾○○承受。」等語（見橋頭地方法院卷一第191頁被證24）。</p>

	<p>150,000股」等語（見橋頭地方法院卷一第191頁）。……上開股權轉讓契約書所記載之內容，實與曾○○帳戶中原本僅有150萬元之款項相符……則原告主張美○公司為曾○○獨資經營等語，已非無疑。</p>	
3	<p>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號判決，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二)系爭股份是否為原告(陳訴人)所有?3.原告固主張美○公司為曾○○獨資經營，故系爭股份實際上應為曾○○所有等語，然查：……(2)又曾○○之遺囑固記載「美○加油站係曾○○本人獨資經營」等語(見橋頭地方法院審訴卷第44頁背面)，並經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家訴字第○號民事判決及高雄高分院90年度重家上字第○號民事判決判決確認上開遺囑為真正，然上開確定判決僅得認定</p>	<p>曾○○88年1月3日遺囑：「……當時加油站開放民營時，本人認為這塊土地開設加油站非常理想，正好曾○○中鋼離職，本人便將這件工作交付曾○○，經過曾○○辛苦奔走，終於將原本田目之農地變更成建物地，並且申請加油站執照，美○加油站得以成功經營，曾○○之功勞最大，因為曾○○將本加油站建築物設計製圖，並把加油機位置妥善製成圖說之後，才交由建築師蓋印申請建造，至於核准後之建造工作，則全部由曾○○1人全程監工完成。……美○加油站系曾○○本人獨資經營，當初申請執照之時，礙於法律規定，才會名義上曾○○持有15萬股；曾○○持有5萬股，實際上一毛錢都未出資，僅係掛名而已。因為本人在建造本加油站之初，向曾○○借用新臺幣2百萬元，所以在營業1年之後，本人業已連本帶利還錢新臺幣350萬元清楚。(遺囑第2頁)……不料本人一手栽培之不</p>

	<p>該遺囑之內容確為曾○○本於自由意思所訂立，而難遽認曾○○遺囑所稱「美○加油站係曾○○本人獨資經營」等語為真實，是要難僅憑遺囑之內容，即認美○公司為曾○○獨資設立。5. ……其遺囑內亦僅提及美○加油站之所有股權，曾○○、曾○○、曾○○不得繼承，劉曾○○已出嫁不得繼承等語（見橋頭地方法院審訴卷第45頁），並無全由原告1人繼承美○公司股份，或將股份全數贈與原告之意，實難認定曾○○於86至87年間已有將系爭股份贈與給原告之行為。</p>	<p>肖子曾○○卻在民國85年7月1日無緣無故在庄頭伯公(本加油站對面)內與本人爭吵，態度極其蠻橫忤逆，有黎○○先生到場見證。另一不肖子曾○○於民國85年7月2日在中興路1段……屋內舉手欲毆打本人，有曾○○當場目睹。又民國85年7月3日不肖子曾○○在本加油站毒打胞弟曾○○內傷嚴重，此事有韓○○現場見證。本美○加油站自民國81年4月營業以來錢財之出入，一直由曾○○一手包辦，誰料到卻帳目不清差額極大，實在寒心。(遺囑第3頁)……第1點，曾○○加油站之所有股權及該站周圍四筆土地及該站所有築、設備、生產器具等一切財物，不肖子曾○○、曾○○、曾○○等3人皆不得繼承。曾○○已嫁出，亦不得繼承。(遺囑第3頁)……第3點，曾○○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全部交由曾○○繼承……其他子女、曾○○……不得繼承。不肖子曾○○、曾○○、曾○○等3人，均有不肖忤逆事實，有辱門風、敗壞祖德，因此不得繼承本人任何產業。(遺囑第4頁)(橋頭地方法院審訴卷第44至45頁背面)</p>
4	<p>108年12月4日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號民事判決，理由三(一)觀之上開90年3月28日存證信函及美○公司90年4月7日董事會議紀錄，可知</p>	<p>1. 美○公司於79年成立後，曾○○生前多次股權移轉，經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號判決、高雄高分院92年度上更(一)字第○號判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判決認定，迄89年4月13日止，陳訴人名下計有16萬股美</p>

<p>曾○○曾以該存證信函表明其與上訴人間就系爭股份存有信託關係。(二)又經高雄高分院調取系爭前案全卷核閱，該件係上訴人及訴外人鍾○○等7人對美○公司提起，經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號)判決美○公司一部敗訴、一部勝訴，美○公司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委任李○○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一，於90年6月28日提出上開上訴理由狀到院，其內敘載「美○公司於90年3月間接獲曾○○寄發之存證信函【正本給曾○○(按即上訴人)，副本給美○公司】，表示對曾○○終止信託關係之意思表示，並請求</p>	<p>○公司之股份(包含該5萬股)，可見該5萬股長年登記於陳訴人名下為陳訴人所有。</p> <p>2. 股份之轉讓係以「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合致」與「背書轉讓」為成立生效要件，公司法第164條規定有明文，就股權轉讓而言，「董事會決議」並非股權移轉之成立或生效要件，公司股東名簿之登記僅係對抗公司之要件，並非生效要件。</p> <p>3. 參考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號民事確定判決⁷，美○公司90年4月7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當然、自始無效之決議。美○公司逕以90年4月7日之董事會決議變更系爭5萬股之股東名簿登記，並不生該5萬股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曾○○與陳訴人間若無股權移轉合意之情形，美○公司逕自變更股東名簿登記，將該5萬股登記在曾○○名下，並不生股權移轉之效力，陳訴人仍為該5萬股之所有權人，消滅時效自無從起算，亦無系爭股份移轉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之問題。</p> <p>4. 陳訴人與曾○○纏訟歷經地方法院至最高法院多次判</p>
--	--

⁷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號民事確定判決理由：「……上訴人公司設有董事3人，於89年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前，登記之董事有曾○○、曾陳○○、曾○○3人，而曾○○已於88年11月24日死亡，其董事職務於斯時當然解任。另曾陳○○已於87年10月26日將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上訴人公司股份數額5萬股股份中之4萬股轉讓曾○○，故迄至89年4月13日止，曾陳○○僅持有股份1萬股，依90年修正前之公司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其董事職務，亦當然解任。則上訴人公司於系爭股東臨時會(95年8月10日股東常會)召集前，僅有董事曾○○1人，曾○○當無法召集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決議召集上開股東臨時會，惟未經董事會之決議，擅以董事會名義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即屬無權召集，該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當然為無效。」

曾○○將所信託登記之5萬股（按即系爭股份）歸還，變更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上訴人於本件亦不否認確有收受該存證信函（高雄高分院卷第250頁）。（三）……上訴人已收受曾○○於90年3月28日所發存證信函，得悉曾○○表示終止兩人間就系爭股份之所謂借名登記關係。……（四）再者，觀之上訴人委由蘇○○律師於91年4月12日寄發予美○公司之存證信函，……擬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查閱該公司89、90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等簿冊，請求該公司配合；美○公司則回覆稱，該公司應曾○○90年3月28日存證信函之要求，經於90年4月7日召開董事會，會中決議將曾○○登記在上訴人名下之系爭股份變更登記為曾○○所有，90年4月7日起上訴人在該公司已

決，未見曾○○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與陳訴人就系爭股份間曾有信託合意存在。

5. 高雄高分院97年度上字第○號判決內容七(二)以下：「曾○○之350萬元匯款係匯入曾○○之私人帳戶，而非直接存入美○公司籌備處之帳戶，未符合股東對公司出資之流程，尚難據以認定係對公司之出資。而曾○○最初於90年2月15日原審法院89年度訴字第○號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等事件言詞辯論中陳稱：曾○○出資350萬元，我也有出資，我爸（曾○○）出資150萬元，共550萬元，既未明確陳述其本人之出資額，就曾○○之出資額則稱係350萬元，非如曾○○所稱之200萬元，就美○公司總資本額亦錯誤陳述為550萬元，足見其就曾○○是否對美○公司出資並不清楚。嗣曾○○於該事件上訴後，於90年9月25日高雄高分院90年度上字第○號同一事件準備程序固改稱：『曾○○出資150萬元，我出資150萬元，曾○○出資200萬元，我及曾○○共350萬元是由曾○○電匯到曾○○帳戶』等語，應係事後始更正附和曾○○之說詞。」則曾○○若確實於美○公司設立時出資，其竟會對其出資額不復記憶，曾○○及曾○○之說詞反覆……衡諸一般常情，股東對於自己

	無股份，目前並非該公司股東，自無權查閱公司財務報表等相關簿冊等情。	投資公司之數額應當記憶深刻，不至於對自己當時出資金額反覆其詞，差額更高達150萬。
--	-----------------------------------	---

(七)綜上，陳訴人與美○公司之股權爭議糾紛，經高雄高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敗訴確定。惟觀諸法院相關判決，並未審酌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判決效力，並未查明曾姓股東與陳訴人間就系爭股份是否曾有信託合意存在，既無借名登記關係，則法院遽認系爭股份實際上應為曾姓股東所有，尚無論理依據。又曾姓股東對美○公司之出資額說詞反覆，差額高達150萬元，則其所述已非無疑；況美○公司90年4月7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無效之決議，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可參。然承審法院就上開事項均未詳查，僅以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判決陳訴人敗訴，洵屬憾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酌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趙永清

蔡崇義